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投产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2011年8月1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浙江大东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25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2,000,000股新股。公司于2011年9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137,795,96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发行上市工作，每股发行价格9.35元，募集资金总额1,288,392,282.10元，扣除发行费用27,137,796元，募集资金净额1,261,254,486.10元。2011年9月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1]2296号）。

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26,125.45万元，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投资额
1	年产8,000吨耐高温超薄电容膜项目	31,790.00	28,923.58
2	年产6,000万m ² 锂电池离子隔离膜项目	36,643.00	36,643.00
3	年产12,000m ² 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项目	60,562.00	60,562.00
合计		128,995.00	126,128.58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根据2011年募投项目之一“年产12,000m²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实施主体由“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

州大东南绿海包装有限公司”后，实施地点相应由“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厂区”调整为“杭州大东南绿海包装有限公司厂区”，调整后该项目实施内容及投资总额均未发生变化。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市场状况变化，光伏产业形成了产业过剩和行业不景气现状，为使募集资金能够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公司将“年产 12,000 m²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项目”整体变更为“年产 50,000 吨光学膜新材料建设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根据“年产 50,000 吨光学膜新材料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将该项目第二条生产线的实施主体由“杭州大东南绿海包装有限公司”调整为“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杭州大东南绿海包装有限公司厂区”调整为“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厂区”。该项目第一条线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变。该项目的资金金额，用途等其他计划不变。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杭州大东南绿海包装有限公司，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的“年产 50,000 吨光学膜新材料建设项目”第一条生产线实施主体由杭州大东南绿海包装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投产的情况说明

1、项目延期投产的情况

年产 50,000 吨光学膜新材料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60,562 万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实际投资 59,916.56 万元，完成投资进度的 98.93%。该项目第一条生产线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进入试生产阶段，原预计 2016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第二条生产线处于设备安装阶段，原预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根据该项目调试及安装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该项目延期一年完成，即第一条生产线预计 2017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第二条生产线预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项目延期投产的原因

本次延期投产的主要原因在于：

（1）公司在设备调试过程中，进一步优化了相关工艺，并对生产线部分设备进行了调整和改造。

（2）该项目的关键设备均为进口定制设备，车间净化等级较高，施工工艺复杂，导致生产线安装时间超过预期。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投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时间是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市场环境变化、实际实施情况、实际建设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竣工投产进度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导致募投项目的变更。本次调整是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项目延期投产对公司短期的业绩增长会有一定的影响，公司也将重点调配现有资源，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力争本项目尽快投产。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投产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1、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投产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根据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投产时间作出调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投产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投产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市场变化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此次延期投产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投产。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投产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投产时间进行延期。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投产的独立意见》；
-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投产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